

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 3 座货场(浏阳东、上高、新余西)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的要求,2025年7月17日,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“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3座货场(浏阳东、上高、新余西)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”。参加会议的单位包括验收调查单位、环评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代表,以及3名特邀专家(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)。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,与会代表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,经认真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次验收工程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3座货场(浏阳东、上高、新余西)及配套设施,不含站前工程。工程组成:(1)浏阳东货场新建货物装卸线2条,建设配套用房1331m²,硬化集装箱作业区27000m²,以及站场内配套给排水、通信、信号、电力等工程。(2)上高货场新建货物装卸线1条,建设配套用房1335m²,硬化集装箱作业区14700m²,以及站场内配套给排水、通信、信号、电力等工程。(3)新余西货场新建集装箱作业线1条,散堆装笨重作业线1条,配套用房面积1914m²,硬化集装箱作业区36500m²,以及站场内配套给排水、通信、信号、电力等工程。

3座货场工程总占地面积21.59hm²,其中永久占地21.59hm²,无临时占地。总土石方量29.47万m³(含表土),其中其中挖方量为10.30万m³,填方量为10.69万m³,调配利用量3.01万m³,外购借方0.39万m³。

2014年6月,原国家环境保护部《关于新建蒙西至华中地区煤运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(环审〔2014〕145号)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。货场工程(含浏阳东、上高、新余西)在2020

年 7 月开建，2023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37 月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 号），经对照梳理，3 座货场工程实际建设的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，不涉及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大气污染防治

不定期对施工作业面等裸露区域、施工便道进行洒水降尘。汽车运输中对易飞扬物料采用帆布遮盖。施工中产生需临时堆存的土石方，采取土工布覆盖临时措施。

2、施工废水处理

施工期间站场内设置临时排水沟、沉砂池等设施。现场材料未存放在河流、鱼塘附近，并采用帆布遮盖。

3、噪声振动防护

货场四周建成 3 米高围墙，施工作业均在围墙内，没有夜间施工。

4、固体废物处置

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收集桶，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地方环卫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

1、生态保护措施

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、重要生境等生态敏感区。施工过程中全面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。

（1）主体工程。场区内空置区区域采用了灌、草相结合的绿化措施。

（2）临时工程。施工临时驻地位于货场红线用地范围内，不涉及新

征临时用地，均已拆除恢复。施工道路利用地方既有道路，不涉及新征用地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浏阳东、上高、新余西货场的生活污水经提升泵井接入既有污水处理站 SBR 一体化处理系统，处理能力为 $100\sim 12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处理能力满足需求。

3、固体废物处置

生活垃圾收集后同车站的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。

4、其它

运营期不涉及声、振动、大气、电磁等环保措施。

四、验收调查影响

1、生态环境

(1)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1.59hm^2 ，全部为铁路红线内永久占地，对沿线土地利用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2) 项目未设置弃土场、取土场，施工土方全部综合利用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3) 3 座货场的排水设施完善，绿化情况良好。

2、水环境

类比分析可得，浏阳东站、上高站和新余西站的污水处理站启用后，3 座货场生活污水经 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，能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9-1996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，对沿线环境没有影响。

4、声、振动、大气、电磁等环境

货场验收调查范围内无居民、学校等声环境、振动敏感点。货场主

要存放集装箱货物，无废气。工程不涉及新建牵引变电所、GSM 基站等。

5、突发环境风险事件

本货场主要承担煤炭的集散功能，全部采用集装箱形式，发生的机率相对较小。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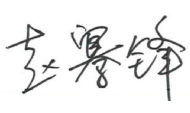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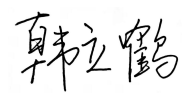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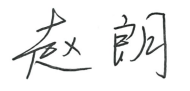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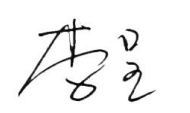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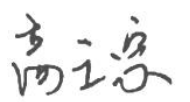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验收结论

工程建设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意见，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，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的要求，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运营后按要求及时开展废水排放监测。

新建浩吉铁路剩余工程3座货场(浏阳东、上高、新余西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 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赵 骞 锋	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	副主任		建设单位
组员	韩 立 鹤	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正高		特邀专家
	赵 朗	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	高工		
	石 元 基	皖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	高工		
	张 洁 瑜	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	副主任		环保验收单位
	李 呈	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	
	高 玉 宗	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	
	白 占 雄	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正高		环评/设计单位
	李 阳	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高工		
	郭 晓 洋	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部长		施工单位
	李 昶	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副总监		监理单位